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植信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植信基金可在植信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711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812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2126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2127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1512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2581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D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2609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1133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1334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0	001749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1	001710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2	001711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1712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7363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007364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6	007365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7	007366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8	007367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9	180017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0	180018	易方达中证500ETF联接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裕添添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申购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正常申购费率相同。
2.关于本公司旗下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申购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植信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所约定的扣期约定扣款,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成功以植信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植信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申购份额确认: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以T+1日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的基金份额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时间可与申购时约定的扣款日期不一致,投资者应予以关注并公告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照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费率将按照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在不大于本公司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植信基金最新费率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详情请参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费率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事项
1.植信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鑫时代广场2号楼16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光园国创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联系人:孙娟
联系电话:400-10567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02-123
网址:www.zhxi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相关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沪深300ETF联接基金A
基金代码	001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指数基金跟踪标的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东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东路1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南路1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0年9月23日
转换业务开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生效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19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东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东路1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南路1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0年9月23日
转换业务开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生效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注:本基金仅开放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同另行公告。

2.本基金定期开放运作期,本第十一个运作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1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但具体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2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1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2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予以公告,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接受,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

但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开始前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金额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除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本基金社保养老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年金计划等养老基金及投资养老目标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养老金账户)以及养老年金账户(以下简称“养老基金”)以及以投资养老的其他社会养老基金,为将来实现可投资资金的保值增值、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其认购特定投资群体资格。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200元	0.80%
2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0.60%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200元	0.8%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0.6%

(3)在中申购费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申购金额所属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制定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申购份额确认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或转换不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该基金份额全部);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其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关系,并注销该销售机构的相关登记。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金额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赎回金额M(含赎回费)	赎回费率
M<100元	0.5%
100元≤M<200元	0.5%
200元≤M<500元	0.3%
M≥500元	0.3%

投资者申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制定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申购费率
5.1申购费率
(1)基金申购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 / (1+G) + E$$
$$H=B \times C \times D$$
$$I=(A+H) / (1+G)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当期理财基金转出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享季季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用;I为申购补差费率。
注:当投资者在全市场转出持有某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申购对应的未付收益是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申购补差费率之和,当投资者在全市场转出持有其他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申购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出申购补差费率之和一并划转到转入人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金额100元以内申购赎回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为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3)转出金额100元以上申购赎回费率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出基金为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②转入基金为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③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1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4%;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关于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2%;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6%;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基金转换费率举例
①转出基金为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②转入基金为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③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1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4%;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关于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2%;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6%;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基金转换费率举例
①转出基金为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②转入基金为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③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1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4%;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关于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2%;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6%;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基金转换费率举例
①转出基金为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②转入基金为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③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1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4%;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关于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2%;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6%;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基金转换费率举例
①转出基金为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②转入基金为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③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1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4%;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关于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2%;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6%;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基金转换费率举例
①转出基金为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②转入基金为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③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1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4%;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关于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2%;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6%;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基金转换费率举例
①转出基金为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②转入基金为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③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1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4%;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关于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2%;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6%;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基金转换费率举例
①转出基金为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②转入基金为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用,其中: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注: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③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